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中规定，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据此，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中规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据此，2017 年上半年，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返还填海造地成本款项冲减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成本。

三、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